



香港政府華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章程

Constitution

第11次修訂本

(2019年6月1日)

香港政府華員會章程

目錄

第1條	會名及會所	1
	1.1 本會會名	
	1.2 會所地址	
第2條	本會的使命、宗旨和目標	1
	2.1 使命	
	2.2 宗旨	
	2.3 目標	
第3條	會籍	2
	3.1 會籍的分類	
	3.2 基本會員	
	3.3 退休會員	
	3.4 永久會員	
	3.5 盟會會員	
	3.6 終止會籍	
	3.7 會員違反會章	
	3.8 "華員之友"	
第4條	會費	5
	4.1 會費的分類	
	4.2 基本會員會費	
	4.3 退休會員會費	
	4.4 永久會員會費	
	4.5 盟會加盟年費	
	4.6 會費的更改	
	4.7 拖欠繳費	
第5條	本會的組織法則和管理	7
第6條	會員代表大會	7
	6.1 大會任期	
	6.2 會員代表大會週年大會	
	6.3 出席大會的資格	
	6.4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特別大會	
	6.5 會員代表大會處理的事務	

	6.6	修改會章的權力	
	6.7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週年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	
	6.8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特別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	
	6.9	大會的法定人數	
	6.10	延期大會	
第7條		有關秘密投票的規定	9
	7.1	由秘密投票決定的事項	
	7.2	進行秘密投票的安排	
第8條		會員代表	9
	8.1	會員代表的分類	
	8.2	會員代表的義務	
	8.3	會員代表的選舉	
	8.4	會員代表的人數	
	8.5	盟會會員代表	
	8.6	提名的程序	
	8.7	投票的規定	
	8.8	點票和唱票	
	8.9	最高票當選和同票的處理	
	8.10	選舉結果的呈報	
	8.11	投訴的處理	
	8.12	通知參選人及會員	
	8.13	當選代表	
	8.14	會員代表任期	
	8.15	暫停或撤銷會員代表資格	
	8.16	填補空缺的安排	
	8.17	會員代表的補選	
第9條		分會的成立、組織和管理	14
	9.1	成立分會	
	9.2	分會的組織和管理	
第10條		理事會承擔本會管治權	14
	10.1	理事會的成立	
	10.2	理事的義務	
	10.3	理事會的組成	
	10.4	理事會會議和法定人數	
	10.5	理事空缺的處理	

第11條	理事會的權責	16
	11.1 理事會向會員代表大會負責	
	11.2 理事會須保障會款	
	11.3 理事會向理事、會務幹事、委員發出指令的權力	
	11.4 理事會委任、辭退贊助人和名譽顧問的權力	
	11.5 理事會懲罰會員及開除其會籍的權力	
	11.6 理事會的決議有約束力	
	11.7 理事會闡釋會章釋義的權力	
	11.8 理事會制訂規則、附則的權力	
	11.9 理事會按揭、租借及處置物業的權力	
	11.10 理事會授權的權力	
	11.11 理事會設立和監督分會的權力	
	11.12 理事會接納盟會的權力	
	11.13 理事會訂立合約的權力	
第12條	理事的職責	19
	12.1 會長的職責	
	12.2 副會長的職責	
	12.3 秘書長的職責	
	12.4 副秘書長的職責	
	12.5 總司庫的職責	
	12.6 副總司庫的職責	
	12.7 其他理事的職責	
	12.8 所需擔保	
	12.9 支票的簽署	
第13條	經費的運用	22
	13.1 經費的分類	
	13.2 常務經費的用途	
	13.3 福利基金的用途	
	13.4 經費的投資	
	13.5 會員和非會員的捐獻	
第14條	財政年度	23
第15條	福利基金的設立	23
	15.1 基金的設立和管理	
	15.2 基金的適用範圍	

第16條	徵收費用	23
	16.1 需要時徵收	
	16.2 未能繳付徵收的費用	
第17條	核數師和核數報告	24
第18條	查閱賬簿及會員名冊	24
第19條	投訴和要求	24
第20條	法律援助	25
第21條	教育工作	25
第22條	法團印章	25
第23條	印發本會會章	26
第24條	解散本會的安排	26

附則(1)：香港政府華員會分會的成立、組織和管理

附則(2)：香港政府華員會分會執行會務守則

附則(3)：香港政府華員會會員福利基金的組織和管理辦法

附則(4)：有關香港政府華員會理事及委員收受利益的守則

—— ※ ——

香港政府華員會章程

第1條 會名及會所

1.1 本會會名

本工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政府華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簡稱HKCCSA）。

1.2 會所地址

本會的註冊及郵寄地址為(中文): 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英文): N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或經由理事會議決的其他地點。

第2條 本會的使命、宗旨和目標

2.1 使命

2.1.1 促使香港擁有一支有如下特質的公務員隊伍：穩定、士氣高昂、能有效回應知識經濟世紀及全球經濟一體化帶來的挑戰、高效率、高質素、廉潔、對政府有向心力、對社會有歸屬感和承擔的公務人員的隊伍；並以之作為本會須為此作長期的、不屈不撓努力的目標。

2.1.2 承擔橋樑和推動者角色，以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1) 構築政府當局與各級公務員之間夥伴合作的新型的公務員文化；及
- (2) 建立各司、局，各政府部門、職系首長和各級管理階層，與各公務員工會之間互信、互重、互動、和諧、夥伴共生、合作的、新型的僱傭、員工關係和緊密的工作關係。

2.1.3 建立一個積極的、充滿活力的和架構完善的工會，以堅決、有力地捍衛會員合情合理合法的權益，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協助他們有效地保持終生受僱的能力。

2.2 宗旨

2.2.1 秉承對會員、公務員、政府及社會高度負責任的精神。

2.2.2 遵循政治中立不偏、作風務實穩健、處事認真負責、態度不卑不亢的路線。

2.3 目標

2.3.1 推動本會、本會的分會和盟會以及公務員和公營機構僱員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管理當局之間，平等對待、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夥伴合作、坦誠協商談判，以達到如下目的：

- (1) 合情合理合法解決勞資糾紛和其他僱傭問題；
- (2) 鼓勵員工參與管理，管職雙方合作，以善用公帑、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益、改善服務質素，共同解決員工面對的問題和困難，為社會提供更高質素的公共服務；
- (3) 合理使用人力資源、發揮員工潛力、增加員工工作滿足感；
- (4) 建立容許工會、員工更多參與的、夥伴合作的工作關係，凝聚員工向心力，提高員工歸屬感；
- (5) 推動廉政建設；
- (6) 穩定公務員、公營機構僱員隊伍。

2.3.2 促進包括立法在內的合法活動，以達到如下目的：

- (1) 貫徹本會的使命、宗旨和目標；
- (2) 提高勞工地位、保障勞工權益；
- (3) 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協商合作；
- (4) 促進社會和諧、各界攜手共同建港；
- (5) 促進公務員、公營機構僱員、勞工團結；
- (6) 加強本會會員團結、增強本會談判實力；
- (7) 為會員及家屬提供訓練、培訓、再培訓的機會，以提升個人的技能和學歷資格，去改善自身的終生受僱的能力；
- (8) 為會員及家屬提供多姿多采的康體活動、福利優惠，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第3條 會籍

3.1 會籍的分類

本會會籍包括(1)基本會員、(2)永久會員、(3)退休會員和(4)盟會會員。在此會章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與本會有關的“會員”只解作基本會員、永久會員、退休會員。

3.2 基本會員

3.2.1 下列人士，除非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反對，均可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

- (1) 除警隊外，所有受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僱員；及
- (2) 受僱於公營機構的僱員。

3.2.2 理事會有絕對權力拒絕批准任何人士加入本會為會員。

3.2.3 理事會有絕對權力，在符合會章第3.2.1(2)條的前提下，解釋“公營機構”的定義，和有權就此選擇任何公營機構。

3.2.4 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公營機構推出的“自願退休/離職計劃”離職的基本會員，如在離職時根據其聘用條款未屆退休年齡，則可在政府或公營機構以外覓得工作前，選擇繼續保留其基本會員會籍，並須在每年延續其會籍時申報其工作狀況；但如該會員在政府或公營機構以外覓得工作或根據會章第3.3.2條達致退休年齡，則其基本會員的會籍將告終止。

3.2 退休會員

3.3.1 如基本會員因年齡、健康理由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公營機構正式退休，該會員，除非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反對，可自退休正式生效日起，以退休會員身份保留其在本會會籍和會齡。上述安排亦適用於按會章第3.2.4條所述的計劃離職及在離職時根據其聘用條款已屆退休年齡的基本會員。

3.3.2 符合會章第3.2.4條的規定保留會籍的基本會員，如在日後根據其原聘用條款到達退休年齡，除非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反對，可以退休會員身份保留其在本會會籍和會齡，並須在每年延續其會籍時申報其工作狀況；但如該會員在政府或公營機構以外覓得工作，則其退休會員的會籍將告終止。

3.3.3 退休會員的代表有權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並可在大會上提出動議、和議，參與討論及理事選舉，但無表決權。

3.3.4 退休會員可以參與和享用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所有福利，並有責任繳付所有應繳費用。

3.4 永久會員

3.4.1 凡按會章第4.4條繳付會費及福利基金費用的基本會員或退休會員得成為永久會員，並享有基本會員或退休會員的全部權利和義務。

3.4.2 如永久會員符合會章第3.3.1條、第3.3.2條的規定，該會員將自退休或離職正式生效日起保留其永久會員的身份。

3.5 盟會會員

3.5.1 凡尊重本會、認同本會使命、宗旨、目標、方針和政策的其他公務員工會或公營機構的工會，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盟會；理事會有絕對權力拒絕或批准任何工會申請加盟本會。

3.5.2 有關工會獲准加入本會後，其會員得成為本會的盟會會員，但盟會會員不會獲得本會簽發個別會員証；本會只記錄各盟會的會員人數。

3.5.3 除會章第8.5條所列之情況外，盟會會員在本會無表決權，也無權享有個人權利和利益，包括本會公職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無權個別地從本會福利基金得益，或因個人冤情而獲取本會的協助。

3.5.4 盟會在繳交加盟年費後，得享受本會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批准提供的服務和會所設施。

3.5.5 盟會會員得享有任何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批准提供的購物優惠或服務。

3.6 終止會籍

除會章第3.2.4條、第3.3.1條和第3.3.2條所述的理由外，凡會員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公營機構離職，得因該事實而終止為本會會員，並除非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反對，可轉為“華員之友”。

3.7 會員違反會章

3.7.1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違反者可由理事會經議決給予包括警告、嚴重警告、譴責、嚴厲譴責、暫停會籍或被開除會籍在內的懲罰。

3.7.2 任何被懲罰的會員有權在理事會的有關通知以掛號郵寄方式發出後14天內以書面向理事會上訴；如不服理事會的處理，有關會員可在收到理事會的處理通知以掛號郵寄方式發出後14天內以書面向會員代表大會上訴。

3.7.3 如會員被開除會籍，理事會在收到上訴書後將暫停該會員的會籍，直至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作出最終決定。

3.8 “華員之友”

- 3.8.1** 如永久會員或基本會員因會章第3.2.4條所述的計劃離職後，並在政府或公營機構以外覓得工作，而不能保留其會籍，則可在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批准下，成為“華員之友”，特准繼續享受本會提供的購物優惠或服務。
- 3.8.2** 理事會得批准退休公務員或其他合適人士申請加入“華員之友”。
- 3.8.3** “華員之友”並非本會會員，並無表決權，其人數將不計算入本會會員人數內。
- 3.8.4** 有關“華員之友”的義務和可享受的福利範圍，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制訂，並於本會通訊內公佈。
- 3.8.5** 為本會利益，理事會有絕對權力拒絕批准任何人士加入“華員之友”、暫停或取消其“華員之友”資格。

第4條 會費

4.1 會費的分類

本會的會費包括年費、永久會員會費、福利基金、盟會加盟年費。

4.2 基本會員的會費

- 4.2.1** 基本會員的年費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惟如新加入本會時為當年的7月或以後，則當年年費可減半；每位基本會員並須每年同時繳交福利基金，金額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
- 4.2.2** 年費和福利基金須於加入本會時全數繳付，並由下一年開始，於每年第一個工作天或不遲於每年5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繳付；並可一次過預繳1至3年的會費。

4.3 退休會員的會費

- 4.3.1** 退休會員的年費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每位退休會員並須每年同時繳交福利基金，金額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
- 4.3.2** 年費和福利基金須於會員正式退休後的第2年及以後每年第1個工作天或不遲於每年5月的最後1個工作天繳付；並可一次過預繳1至3年的會費。

4.4 永久會員的會費

凡基本會員或退休會員一次過繳付一筆會費及福利基金(其金額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可成為永久會員，此後將無須每年繳付年費及福利基金，但他們仍須遵照會章第16條有關徵收費用的規定。

4.5 盟會加盟年費

4.5.1 盟會加盟年費，須由各盟會於加入本會時全數繳付，並由下一年開始，須於每年第一個工作天或不遲於每年5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繳付；並可一次過預繳1至3年的加盟年費。

4.5.2 加盟年費根據盟會會員人數計算，分500人及以下及501人或以上兩級，金額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

4.5.3 盟會的會員人數以該盟會向職工會登記局呈遞的最近期年報數字為準。

4.6 會費的更改

只有本會的會員代表大會才有權更改任何年費和福利基金，並有權為一切有關會員利益而徵收附加費用和其他收費。

4.7 拖欠繳費

4.7.1 如會員未按會章第4.2、4.3條的規定繳付年費及福利基金，或未能在批准加徵收費後的2個月內繳付，或拖欠本會貸款、本會代付所欠繳的煤電費或任何其他費用，而未能在2個月內繳付，得因該事實而暫停會籍，其全部會員權利，包括在本會的表決權將予暫停，並只能在繳交拖欠款項後才得以恢復；如在應繳費日期起計5年內仍未能清付，即終止其會員會籍。

4.7.2 如盟會未能於最後應繳費期內繳付加盟年費，其派遣代表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的權利及其與本會的盟會關係將予暫停，並只能在繳付拖欠的加盟年費後才得以恢復。

4.7.3 凡會員、盟會，不論是否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其所有已繳付的會費、福利基金、盟會費或任何其他款項將不獲發還，惟其所拖欠本會的一切款項須即時清還。

第5條 本會的組織法則和管理

本會的最高權力在會員代表大會。在此權力限制下，本會由理事會管理。

第6條 會員代表大會

6.1 大會任期

會員代表大會每屆任期3年。

6.2 會員代表大會週年大會

每年須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週年大會，並須在每年10月或11月在會所或理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

6.3 出席大會的資格

6.3.1 在不違背會章第3.3.3條、第3.7條和第4.7條的前提下，所有“分會會員代表”、“混合職系組別會員代表”和“盟會會員代表”(以下簡稱代表)均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的資格並享有表決權，惟退休會員的分會會員代表無表決權。

6.3.2 理事會在有需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員代表大會。列席者並無表決權。

6.4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特別大會

理事會可在需要時，或在不少於1/10、符合會章第6.3.1條並有表決權的會員代表的書面要求下，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特別大會。

6.5 會員代表大會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會員代表大會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為：

- (1) 通過會員代表大會上一次週年大會及任何介於兩次會員代表大會週年大會期間舉行的會員代表大會特別大會的記錄；
- (2) 通過理事會的會務報告，以回顧和總結本會過往工作和制定來年、來屆或未來若干年本會的使命、宗旨、目標、政策、工作計劃大綱；
- (3) 通過總司庫代表理事會所作的財政報告、經審計賬目以及討論本會財政狀況，制定本會的財政政策、投資策略；
- (4) 以秘密投票方式選舉任期屆滿或需補選的理事；

- (5) 委任1名或以上的核數師；
- (6) 討論任何其他事宜，以促進會內的團結協作、推動會務的健康發展、壯大本會的力量。

6.6 修改會章的權力

只有會員代表大會有權增補、刪除和修訂會章。

6.7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週年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

會長、秘書長須奉理事會之命共同擬定並發出會員代表大會週年大會的召開通知書及議程。該通知須按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決定的方式，於大會召開日期最少14天前發給各合資格的會員代表。通知書必須附有議程、經審計賬目及會務報告。

6.8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特別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特別大會的通知書必須最少於大會召開日期10天前向所有合資格的會員代表發出；通知書必須附有須處理事項的議程。會員代表大會特別大會所討論的事務只限載於議程的事項。會員代表大會特別大會的決議與會員代表大會週年大會的決議有同等效力，並對本會所有會員均有約束力。

6.9 大會的法定人數

所有會員代表大會以不少於有表決權會員代表 1/3 的出席為法定人數。除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會章另有規定外，凡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如經超過半數出席有表決權會員代表議決通過，即屬有效。

6.10 延期大會

如超過大會原定開會時間1小時，出席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代表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理事會須在流會後14至21天內在理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延期大會。為此目的而發出的通知書必須最少於延期大會召開日期14天前發給所有合資格會員代表；屆時無論出席的有表決權的會員代表人數多寡均構成法定人數。延期大會的決議對本會所有會員均有約束力。召開延期大會的通知書須詳列本條文的規定，以供所有會員代表參照。

第7條 有關秘密投票的規定

7.1 由秘密投票決定的事項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必須以秘密投票決定的事項：

- (1) 選舉或罷免本會理事；
- (2) 更改本會名稱；
- (3)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合併或組織職工會聯會，或加入其他職工會聯會為會員；
- (4) 屬於或成為在外國設立的勞工組織的成員；
- (5) 其他職工會條例規定須以秘密投票方式作出的決定。

7.2 進行秘密投票的安排

7.2.1 所有於會員代表大會的選舉或其他以秘密投票決定的事項，必須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監督處理。

7.2.2 選票必須由秘書長或其特別委派的工作人員負責分發給出席大會的、有表決權的會員代表。

7.2.3 有表決權會員代表須親自填寫選票，但不得在選票上簽署；選票只可由填寫人親自投入為有關目的而設的投票箱內。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得委派人員監察與保管投票箱。

7.2.4 2名或以上監票員須於會員代表大會上，由會員代表中推選出；監票員須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負責，擔任保管和收集投票箱以及監督點票、驗票和唱票等工作。

第8條 會員代表

8.1 會員代表的分類

本會的會員代表包括(1)“分會會員代表”、(2)“混合職系組別會員代表”和(3)“盟會會員代表”。

8.2 會員代表的義務和權利

8.2.1 會員代表必須全數、及時繳付當年的會費及其他應繳的款項。

8.2.2 會員代表必須以身作則，忠誠於本會，遵循本會的使命、宗旨、目標、方針和政策，履行本會會章、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的決議。

8.2.3 會員代表如並無牴觸會章第3.7條和第4.7條，為合資格會員代表，有權利和義務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參與理事選舉及製訂本會的使命、宗旨、目標、方針和政策，惟退休會員的代表無表決權。

8.3 會員代表的選舉

8.3.1 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須在每3年一屆的會員代表大會任滿之前，即每3年進行一次選舉的選舉年中的3月至6月期間，舉辦分會和混合職系組別會員代表的選舉。

8.3.2 會員代表選舉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其他選舉細則，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訂定。

8.3.3 沒有成立分會以及分會已被解散的會員將被合併於相近的混合職系組別，並在各組別下進行會員代表選舉。

8.3.4 會員如並無牴觸會章第3.7條和第4.7條，為合資格會員，得參加會員代表的選舉。

8.4 會員代表的人數

每一分會或混合職系組別的會員代表人數根據計算至上一年年底的該分會或混合職系組別的全部會員人數，按下列比例計算：

分會人數	代表人數上限
≤ 50	1
51 - 100	2
101 - 200	3
201 - 500	4
501 - 1000	5
1001 - 3000	6
3001 - 5000	7
≥ 5001	8

混合職系組別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上限
≤ 50	1
51 - 100	2
101 - 200	3
201 - 500	4
501 - 1000	5
≥ 1001	6

8.5 盟會會員代表

8.5.1 盟會可向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選派盟會會員代表；盟會須在加入本會的同時向本會書面呈報盟會會員代表的資料。盟會的理事會、執行委員會須及時通知本會任何有關代表的變更。在不違背會章第10.1.5條下，盟會會員代表的地位、義務、權利和任期均與分會會員代表和混合職系組別會員代表相同。

8.5.2 盟會會員代表必須為各自所屬的盟會的合資格會員，他們必須同時是本會(香港政府華員會)合資格的基本或永久會員。任何盟會會員代表如在其各自所屬的盟會不再是合資格的會員，或不再是本會合資格的會員，得因該事實終止其盟會會員代表身份。

8.5.3 盟會會員代表的人數，根據該盟會在申請加盟時向本會申報的會員人數及其後每年向職工會登記局申報的於上一年年底時的會員人數，按下列比例計算：

盟會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上限
≤500	1
≥501	2

8.6 提名的程序

8.6.1 正式選舉前，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須安排全體分會、混合職系組別會員提名同屬其分會、混合職系組別的會員參加會員代表的選舉。

8.6.2 提名人須為已加入本會滿12個月的合資格會員，並須在事先取得被提名的參選人的同意，及在提名表上簽署作實。提名表須在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指定的日期、時間前送達本會指定的地點。

8.6.3 參選人只限於被提名的、已加入本會滿12個月的合資格會員。

8.6.4 每位合資格會員所提名的參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其所屬分會或混合職系組別應有的會員代表名額。如參選人數不足以填補分會代表的空缺，不會被安排再提名。

8.6.5 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在核實提名人及參選人的資格後，須最遲不少於投票日7天前公開張貼有關名單於會所佈告板供會員參閱。

8.7 投票的規定

8.7.1 投票通知書須於投票日不少於10天前向全體合資格會員發出；通知書內須列明選舉辦法及程序。

8.7.2 只有已加入本會滿12個月的合資格會員才有投票資格。

8.7.3 投票人須親自出席並以秘密投票方式，在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委任的不少於2名的監票人監察下選舉會員代表。

8.7.4 投票人只能選舉屬於其分會、混合職系組別內的已獲認可的被提名參選人士。

8.7.5 如會員未能在指定時間出席投票將被視為放棄投票權。

8.8 點票和唱票

點票及唱票須在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委任的不少於2名監察員的監察下進行。

8.9 最高票當選和同票的處理

8.9.1 每一分會、混合職系組別參選人中獲最高票數者得成為該分會、混合職系組別的會員代表。

8.9.2 遇有2名或以上參選人獲同等票數，將以參選人個人的會齡定優先權；如會齡相同，則以會籍登記的先後定次序；如會齡曾中斷，則以重新加入本會之日起計算會齡。

8.10 選舉結果的呈報

會員代表選舉結果必須即時向秘書長呈報，並由秘書長安排當選會員代表名單，於投票結果揭曉後1天內張貼於會所佈告板供會員查閱。

8.11 投訴的處理

8.11.1 會員如對投票結果有任何投訴，須在當選人名單公佈後1天內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秘書長可授權專責委員會處理投訴。

8.11.2 處理投訴的結果須在7天內向秘書長呈報。如秘書長認為投訴不能接納，應盡快以書面通知有關會員並解釋原因；被拒絕的會員可在收到有關通知14天內向理事會提出上訴。

8.12 通知參選人及會員

秘書長須於投票結果確認後7天內以書面通知全體參選人；並須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前的14天通知所有會員代表及會員。

8.13 當選代表

會員代表當選人應如實填寫個人資料及同意擔任代表、承擔代表職責的承諾書。如當選人不願擔任或在擔任後辭職，其代表空缺將根據會章第8.16.2條處理。

8.14 會員代表任期

會員代表每屆任期不超過3年，即不超過應屆會員代表大會一屆3年的任期，連選得連任，任期由投票結果獲確認時生效。

8.15 暫停或撤銷會員代表資格

在任期屆滿前會員代表如觸犯會章第3.7條、4.7條或11.5條，其會員代表資格可被理事會暫停或撤銷。如其被暫停的代表資格未能在下一年補選日2個月前恢復，其代表資格將被撤銷。

8.16 填補空缺的安排

8.16.1 會員代表資格被撤銷後餘下的代表空缺按章程第8.16.2條填補。

8.16.2 遇有任何分會或混合職系組別會員代表在任期屆滿前辭職、代表資格被終止或撤銷，或未能履行職責，或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永久離港，或逝世，得由在最近一次會員代表選舉中或補選中獲選票數目次多者填補其空缺。倘無此類後補人選，其空缺得按會章第8.17條的規定進行補選。

8.17 會員代表的補選

8.17.1 新成立的分會的會員得在選舉年過後的每年3月至6月期間，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安排補選分會會員代表。

8.17.2 在選舉年沒有選舉會員代表或會員代表人數尚未完全填補代表名額空缺的分會、混合職系組別，得在選舉年過後的每年3月至6月期間，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安排補選其會員代表。

8.17.3 經補選後當選的會員代表，其任期由投票結果獲確認時開始，直至應屆會員代表大會任期屆滿時止。

第9條 分會的成立、組織和管理

9.1 成立分會

9.1.1.1 經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批准，數目不少於7名屬於同一或相近職系的本會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如係退休會員的分會，則必須同屬退休會員)，得發起申請成立分會，並選舉分會執行委員會，及在其任期屆滿前，改選分會執行委員會。屬於同一或相近職系的會員，其分會會籍將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撥歸指定的分會，並由該分會代表之。

9.1.1.2 分會執行委員會亦得申請與其他相近的分會及/或混合職系組別會員合併為一個新的分會。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在收到書面申請後，須盡快諮詢有關分會及/或混合職系組別的會員；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批准後，有關會員的會籍將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撥歸指定的新分會，並由該分會代表之。

9.1.1.3 不願隸屬於某一分會的會員得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遞交書面申請，獲批准後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撥歸相近的混合職系組別。該等會員不得申請成立分會，亦不能享有分會會員可享的任何權利；其會員利益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代為處理，有關分會執行委員會不承担任何義務/責任，有關分會依章享受管理分會/代表分會會員處理有關其職系/職級事務的權利不受影響。

9.1.2 獲准成立的分會得在理事會的授權下，自行處理涉及有關其所代表的職系/分會的事務。

9.2 分會的組織和管理

根據本會章程及附則(1): 《香港政府華員會分會的成立、組織和管理辦法》的規定，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協助和監管各分會

第10條 理事會承擔本會管治權

10.1 理事會的成立

10.1.1 本會的管治權由理事會承擔。理事會設理事21人，在每一屆的會員代表大會上以秘密投票方式從會員代表中選出，任期3年。

10.1.2 從每一分會、混合職系組別會員代表中選出的理事不可多於3名。

- 10.1.3** 在同一選舉中獲得相同票數的參選者得按會章第8.9.2條的規定決定優先權。
- 10.1.4** 任期尚未屆滿的理事如未再獲選為分會或混合職系組別會員代表，或於在任期間因脫離其原職系或分會，引致其不再屬於其之前所代表的分會或混合職系組別，或退休，得仍舊保留其理事身份直至任期屆滿，並且不影響在會員代表大會每個分會或混合職系組別選出最多3名理事的規定。
- 10.1.5** 盟會會員代表如未被所屬的盟會再推選為盟會會員代表時，即終止其理事職位，而其空缺須按會章第10.5條的規定予以填補。

10.2 理事的義務

- 10.2.1** 理事必須全數、及時繳付會費及其他應繳款項。
- 10.2.2** 理事必須以身作則，忠誠於本會，遵循本會的使命、宗旨、目標、方針和政策，履行本會會章、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和理事會及獲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的決議，參加工事會會議，接受理事會指示，克己奉公，廉潔守正，盡忠職守。

10.3 理事會的組成

- 10.3.1** 理事會由1名會長、若干名副會長、1名秘書長、若干名副秘書長、1名總司庫、1名副總司庫及若干名理事共21人共同組成。
- 10.3.2** 各理事須在應屆會員代表大會舉行後14天內召開的第1次理事會會議上，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產生主要會務負責人，如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總司庫及副總司庫等職位。當選者的任期為3年一屆，符合會章第10.1條規定者可再度參選並連選得連任。理事會可在該屆任期內，為配合會務需要，經充份討論後，議決重新訂定副會長及副秘書長的數目，並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產生有關職位。

10.4 理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

理事會最少須每2個月開會1次，以全體理事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10.5 理事空缺的處理

遇有理事逝世、辭職、被免職、未能履任，或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永久性離開香港，其理事空缺得由在上一次選舉中獲選票次多而票數不少於大會代表人數1/5者填補。倘無此類候補人選，其空缺得由理事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

第11條 理事會的權責

11.1 理事會向會員代表大會負責

11.1.1 理事會須向會員代表大會負責，並在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負責承擔本會的管治權。

11.1.2 理事會須承擔落實和推動實現本會的使命、宗旨、目標、方針和政策的責任。

11.2 理事會須保障會款

理事會須設法根據本會會章，保障會款以免被濫用、浪費或盜用，並須按會章第13.4條就本會會款作出投資指示。

11.3 理事會向理事、會務幹事、委員發出指令的權力

11.3.1 理事會有權就本會事務向秘書長及其他理事、理事會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委員、分會執行委員等發出指令；理事會可委任會務幹事、專責委員會委員及在有充份和適當理由時辭退之。

11.3.2 理事會有權因任何理事、會務幹事或委員的失職、不忠、無能、不誠實、拒絕執行理事會的決定或其他充份及適當的、有益於本會的理由而發出指令，對其警告、嚴重警告、譴責、嚴厲譴責，或將其停職或開除。

11.3.3 有關理事、會務幹事或委員有權在理事會的通知以掛號郵寄方式發出後的14天內以書面向理事會上訴；如不服理事會的處理，有關會員可在收到理事會的處理通知以掛號郵寄方式發出後14天內以書面向會員代表大會上訴。

11.4 理事會委任和辭退名譽會長、贊助人和名譽顧問的權力

11.4.1 理事會有權委任名譽會長、名譽贊助人或名譽顧問以獲取其對於本會事務上的協助，亦可因本會的利益而辭退該等名譽會長、名譽贊助人或名譽顧問。

11.4.2 受委任的名譽會長、名譽贊助人或名譽顧問並無實質權力和義務。他們的任期不長於當屆理事會任期，並可連續受委任。

11.4.3 名譽會長須曾是本會理事會的會務負責人。

11.5 理事會懲罰會員及開除其會籍的權力

11.5.1 理事會有權就任何會員作出違反會章、損害本會名譽及利益的行為向有關會員提出警告、嚴重警告、譴責、嚴厲譴責，暫停或開除其會籍。

11.5.2 有關會員可在理事會的通知以掛號郵寄方式發出後14天內以書面向理事會上訴；如不服理事會的處理，有關會員可在收到理事會的處理通知以掛號郵寄方式發出後14天內以書面向會員代表大會上訴。有關上訴將以會章第3.7條同樣方式處理。

11.6 理事會的決議有約束力

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的決議對包括本會理事、會員代表、會務幹事、理事會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委員及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在內的本會所有會員均有約束力。

11.7 理事會闡釋會章釋義的權力

理事會有權闡釋本會會章，並於需要時對會章的條文作出闡釋及修訂建議，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8 理事會制訂附則、規則的權力

11.8.1 理事會有權制訂附則、守則、規則、指令、指引等以規範包括理事會、理事會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會務幹事、分會執行委員會等在內的本會內部的行政和管理。

11.8.2 理事會有權制訂附則、守則、規則，以規範會員及其家屬以及“華員之友”如何使用或享用本會為會員及其家屬以及“華員之友”所提供的福利、優惠、康體設施及場所。

11.9 理事會按揭、租借及處置物業的權力

11.9.1 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理事會有權買入土地、房屋和其他擁有完全保有權或租借權的物業和其附帶利益供本會使用，或以投資為目的出售、租借或處置該等物業。

11.9.2 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理事會有權為本會發展會務的需要，以按揭或典質本會的承諾、物業和資產的方式借貸、籌措或設法取得資金。

11.10 理事會授權的權力

11.10.1 理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委任或將職務授權予會務幹事或專責委員會。

11.10.2 理事會有權暫停、撤銷或修訂有關會務幹事或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委員人選。

11.10.3 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有權授權有關會員代表或分會組成聯席會議，或與其他工會組成聯席會議或類似組織，以代表各有關職系處理與當局磋商談判的事務。

11.10.4 理事會有權根據本會的利益解散由有關會員代表或分會組成的聯席會議、中止其活動或更改其職權範圍，或指令退出任何聯席會議。

11.11 理事會設立和監督分會的權力

11.11.1 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得批准或取消分會的設立，並有權決定從常務經費或福利基金中撥款作為分會的津貼費用。

11.11.2 在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批准下，分會得根據本會章程附則(1):《香港政府華員會分會的成立、組織和管理辦法》的規定，選舉分會執行委員會並在選舉結果得到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批准下，獲授權自行處理涉及有關其職系及分會的事務。

11.12 理事會接納盟會的權力

11.12.1 理事會有權根據本會的利益，批准、拒絕、暫停或取消接納其他公務員或公營機構工會的加盟。

11.12.2 理事會應在適當的時候，在批准接受其他工會加盟之前，諮詢本會有關分會或盟會的意見。

11.12.3 理事會有權授權專責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盟會的加盟、聯絡等工作。

11.13 理事會訂立合約的權力

11.13.1 理事會有權代表本會訂立合約。

- 11.13.2** 由理事會代表本會訂立的合約，須由會長、秘書長及理事會授權的1名理事連署方為有效。
- 11.13.3** 理事會得授權最少2名專責人士代表本會，簽署為維修會所、電器或辦公室用品或為安排福利、康樂活動目的而訂立的協議或合約。

第12條 理事的職責

12.1 會長的職責

- 12.1.1** 理事會從其成員中互選1名會長，並可於其認為適當及有利於本會利益時，經理事會會議秘密投票議決，並獲 3/4 理事贊同下，將該會長停職或免職。
- 12.1.2** 會長須主持會員代表大會和理事會會議，並負責引導會議妥善進行。
- 12.1.3** 表決議案時，如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會長可加投決定性的一票。
- 12.1.4** 會長並須於已通過的會議記錄上簽署。會長有權於任何事務上發言及投票。
- 12.1.5** 會長須在秘書長、總司庫和各位副會長的協助下統理本會的一般行政和事務；並在有關專責委員會的協助下，統理本會與行政、管理當局磋商談判。會長須設法確保本會的各項會務得以遵守本會的章程、使命、宗旨、目標、方針和政策。

12.2 副會長的職責

- 12.2.1** 理事會從其成員中互選若干名副會長，並可參照會章第12.1.1條的規定，於其認為適當及有利於本會利益時，通過決議將該等副會長停職或免職。
- 12.2.2** 副會長的職責為協助會長及按理事會的指示、決議辦事，並須在理事會授權下主持指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 12.2.3** 在會長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職出缺時，其會長一職由理事會議決的1名副會長兼任，直至會長回任，或理事會按會章第10.5條填補其理事空缺，再由理事會互選填補會長空缺為止。

12.3 秘書長的職責

- 12.3.1** 理事會從其成員中互選1名秘書長，並可參照會章第12.1.1條的規定，於其認為適當及有利於本會時，通過決議將該秘書長停職或免職。
- 12.3.2** 秘書長須按會章的規定和理事會的指示辦理會務，以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和理事會的決議。
- 12.3.3** 秘書長須安全保管本會所有會員的名冊及本會的法團印章，保障會員的私隱。
- 12.3.4** 秘書長須出席理事會會議並記錄議案，並須於已通過的會議記錄上簽署。秘書長有權於任何事務上發言及投票。
- 12.3.5** 秘書長須協助會長草擬會務報告或其他文件，以提交會員代表大會。

12.4 副秘書長的職責

- 12.4.1** 理事會從其成員中互選若干名副秘書長、以協助秘書長並按理事會的指示、決議辦事，並可參照會章第12.1.1條的規定，於其認為適當及有利於本會利益時，通過決議將該等副秘書長停職或免職。
- 12.4.2** 在秘書長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職出缺時，其秘書長一職由理事會指派的1名副秘書長兼任，直至秘書長回任，或理事會按會章第10.5條填補其理事空缺，再由理事會互選填補秘書長空缺為止。

12.5 總司庫的職責

- 12.5.1** 理事會從其成員中互選1名總司庫，並可參照會章第12.1.1條的辦法，於其認為適當及有利於本會利益時，通過決議將其停職或免職。
- 12.5.2** 總司庫負責為本會制訂健全的財政政策以增強本會的經濟實力，以及合理管理、安全保管所有屬於本會的款項及投資，並須確保本會名下一切款項的往來有詳盡正確的記賬，設置記錄本會資產及負債的適當簿冊，訂立及保持完善的制度、守則、指引，以管制賬目及款項來往的記錄。

12.5.3 總司庫須於每次理事會例會開會時提交財務報告，並編製週年財務報表以備核數師審核及呈報會員代表大會，並須於財政年度終止後3個月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遞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後的週年賬目表。總司庫有權於所有事務上發言及投票。

12.5.4 總司庫須每年向本會會員提供1份週年財務報表。

12.5.5 總司庫須將超過港幣\$10,000的現款存入理事會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任何於辦公時間以外收到的款項須由總司庫或其授權的人士安全地保管，並於下一個工作日存入銀行。

12.6 副總司庫的職責

12.6.1 理事會從其成員中互選1名副總司庫以協助總司庫，並可參照會章第12.1.1條的辦法，於其認為適當及有利於本會利益時，通過決議將其停職或免職。

12.6.2 在總司庫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職出缺時，其總司庫一職由副總司庫代行，直至總司庫回任，或理事會按會章第10.5條填補其理事空缺，再由理事會互選填補總司庫空缺為止。

12.7 其他理事的職責

12.7.1 其他理事須盡力協助會長、秘書長、總司庫等主要會務負責人處理會務，接受理事會的工作分配和其他指示。

12.7.2 理事會可參照會章第12.1.1條的辦法，於其認為適當及有利於本會利益時，通過決議將該等理事停職或免職。

12.8 所需擔保

任何職務涉及財務的理事、委員、會務幹事、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受薪職員須於理事會要求時提出所需的財務擔保。

12.9 支票的簽署

12.9.1 秘書長或理事會任命的副秘書長須聯同總司庫或副總司庫及/或會長，以本會名義簽署支票、期票、票據或其他財務及金融的文件。

- 12.9.2** 如該等支票、期票、票據或財務及金融文件涉及金額超過港幣 \$100,000，有關票據或文件必須由上述4名會務負責人中的3名共同聯署；如金額超過港幣 \$500,000，則必須由上述4名會務負責人中的3名加上會長共同聯署。

第13條 經費的運用

13.1 經費的分類

本會的經費分為：

- (1) 常務經費:- 可按本會會章規定，或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批准下，由理事會用於任何符合會章及合法用途上。
- (2) 福利基金:- 可按本會會章規定，或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批准下，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用於福利用途上。

13.2 常務經費的用途

常務經費須用於下列用途：

- (1) 支付本會受薪僱員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
- (2) 支付本會行政運作費用，包括審核本會賬目的費用；
- (3)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謀取或保障本會任何合法權益，或為謀取或保障任何從會員與其僱主的關係而產生的合法權益，作為當事人進行起訴或答辯的法律程序所需的費用，惟有關支付須經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會議議決批准；
- (4) 支付為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爭議的費用，惟有關支付須經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會議議決批准；
- (5) 補償會員因勞資爭議所受的損失，惟有關支付須經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會議議決批准；
- (6) 給予本港的註冊工會或其他合法團體的捐獻或補助，以及為與任何香港工會團體聯盟或加入國際性工會組織而支付的費用；
- (7) 支付任何本會購入物業的款項，以本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還款，並因負債、責任及本會簽訂的合約和本會作出的按揭而償還的款項；
- (8) 支付為重建會所所需的一切有關費用。

13.3 福利基金的用途

福利基金可用於如下用途：

- (1) 支付為會員及家屬提供多姿多采的文娛康體活動、福利優惠，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所需的開支；

- (2) 支付為會員及家屬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機會，以提升個人的知識、技能和學歷資格，去改善自身的終生受僱的能力；
- (3) 理事會認為適當而又符合本會會章所列的使命、宗旨和目標的其他福利開支。

13.4 經費的投資

在會員代表大會批准下，理事會可將不需要用於當年開支的經費以理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投資。

13.5 會員和非會員的捐獻

13.5.1 理事會可邀請會員或非會員對任何經費作出捐獻。

13.5.2 以籌募經費為目的，理事會可組織其認為適合及正當的合法活動。

第14條 財政年度

本會的財政年度始於每年7月1日及止於下一年的6月30日。

第15條 福利基金的設立

15.1 基金的設立和管理

理事會有權設立福利基金，並委派專責委員會根據本會章程及附則(3):《香港政府華員會會員福利基金組織與管理辦法》的規定管理該基金。

15.2 基金的適用範圍

基金適用於所有會章第13.3條所列的會員福利開支。

第16條 徵收費用

16.1 需要時徵收

16.1.1 理事會為本會及會員的利益，可於需要時向所有會員(盟會會員除外)徵收費用。

16.1.2 反對繳付費用的會員有權根據會章第6.4條，要求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及將事件交由大會處理。在未有大會的決定前，有關會員仍須於通告所指定的期限內繳交應繳的款項。

16.2 未能繳付徵收的費用

任何會員如未能於2個月內清付徵收的費用，該筆款項將被視作拖欠會費，並將按會章第4.7條規定的辦法處理。

第17條 核數師和核數報告

17.1 會員代表大會須委任1名或以上的、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的專業會計師為本會的核數師；其任期不長於當屆理事會任期，並可連續受委任。

17.2 如核數師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理事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其空缺直至本屆理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但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大會上提出追補批准。

17.3 核數師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盡速審核本會的常務經費及福利基金，並於其他有需要時審核賬目。核數師應審核本會的所有賬簿及報表，並就賬目正確或不正確發給證明，及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報告。

17.4 總司庫必須在召開週年會員代表大會不少於7天前，把上年度核數報告告知會本會全體會員，並放置於本會辦事處當眼處，供會員省覽。

17.5 知會全體會員的週年財務報表須附有1份核數師的報告。

第18條 查閱賬簿及會員名冊

18.1 任何合資格會員或其授權的代理人可在會所查閱本會賬簿及會員名冊上有關其個人的資料，但不得移走有關文件。

18.2 有關會員必需在事前向總司庫/秘書長提出書面申請，以便總司庫/秘書長在合理時間內準備所需文件供查閱。

第19條 投訴和要求

19.1 投訴

19.1.1 遇有投訴，有關會員/分會/盟會可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亦可先以口頭通知本會或任何理事，由理事轉報理事會，再盡快補以書面通知。

19.1.2 在未有決議之前，理事會不得拒絕任何一宗投訴。

19.1.3 理事會可以在需要時傳召有關會員/分會/盟會向理事會申述，或授權專責委員會處理，但後者必須向理事會報告處理結果。

19.1.4 如理事會不能接納投訴，應盡快通知有關會員/分會/盟會並以書面告知原因。會員/分會/盟會如不服，可向會員代表大會上訴。

19.2 要求

19.2.1 會員/分會/盟會如要求改善整體公務員的薪酬或服務條件，可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提出。

19.2.2 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應將處理結果盡快通知有關會員/分會/盟會；如屬專責委員會處理，則應先知會理事會，再通知有關會員/分會/盟會。

19.2.3 會員/分會/盟會如要求改善有關其職系或職級的薪酬或服務條件，會員可向有關分會提出；如並無有關分會或分會/盟會有此需要，則可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提出。理事會或其授權專責委員會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有關會員/分會/盟會。

第20條 法律援助

理事會得向合資格會員提供法律援助，以協助處理其因勞資糾紛或參與工會而受迫害問題；但有關問題必須與該會員醉酒、蓄意失職、曠工或貪污賄賂等刑事罪行無關。

第21條 教育工作

21.1 為提高會員對本會使命、宗旨、目標、方針、政策、組織架構和運作的認識，培養本會理事、委員、會務幹事、受薪僱員提高處理會務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推動職業安全及健康，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應開展包括研討會或訓練班等多種形式的工會教育，亦可與外間教育、學術機構合辦工會教育課程。

21.2 為協助會員貫徹終身學習的精神、有效地保持終生受僱的能力、提升個人的競爭力及其專職、專業或相關知識、技能和學歷資格，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應提供培訓、再培訓的機會，開展包括研討會、講習班、培訓班等多種形式的技術性、學術性教育。有關培訓、教育也可為會員的配偶及其子女開辦。

第22條 法團印章

22.1 本會備有法團印章，由秘書長安全保管，並只可用於理事會會議議

決授權的合約或其他正式文件上。

- 22.2** 為方便日常會務的運作，本會得備有膠印公章，供理事會或其授權的人士使用，但有關公章的使用限於經合法授權的文件上。

第23條 印發本會會章

- 23.1** 任何合資格會員如提出書面要求，均可獲發本會會章印刷本1份，但會方得酌量收取印刷成本以彌補開支所需。

- 23.2** 會所內須最少放置1份本會會章的印刷本，以便會員隨時親臨查閱。

第24條 解散本會的安排

24.1 解散的權力

如欲解散本會，須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取消登記的要求，並經本會全體有表決權的會員不少於3/4以秘密投票表決同意下，方可解散。

24.2 債務和資產的處理

本會申請解散獲准時，或本會的登記因其他理由遭取消時，以本會名義合法引致的所有債務須完全清償，剩餘的資產得由本會於解散前選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捐獻給指定的、與本會有相似宗旨目標及債務和資產處理規定的機構及/或慈善團體，但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會員。

24.3 解散通知

秘書長須在本會解散後14天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並通報全體會員。

———— ※ ————

香港政府華員會章程附則(1)

香港政府華員會分會的成立、組織和管理辦法

目錄

第1條	成立分會
第2條	成立/改選分會執行委員會
第3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的任期和批核
第4條	分會執行委員的義務
第5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的會議
第6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的權限
第7條	開設分會銀行戶口
第8條	募捐的規定
第9條	分會的財務報告
第10條	分會主席的職責
第11條	分會秘書的職責
第12條	分會財政的職責
第13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職責
第14條	分會執行委員的空缺
第15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須申報會議記錄
第16條	分會週年會員大會
第17條	分會會員大會通知和議程
第18條	分會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
第19條	分會特別會員大會的議程
第20條	分會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第21條	分會延期大會的安排
第22條	分會主席、秘書須申報會員大會記錄
第23條	中止分會會員大會後的處理
第24條	分會秘書兼會員大會記錄
第25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的改選和暫停
第26條	分會的解散
第27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改選日期
第28條	改選的安排
第29條	其他選舉辦法
第30條	投票通知書
第31條	秘密投票
第32條	同票的處理
第33條	改選結果揭曉後的具體安排
第34條	本附則(1)的修訂

— ※ —

第1條 成立分會

- 1.1** 本附則(1)根據香港政府華員會章程第9條、第11條而訂定。本附則(1)中的"理事會"指香港政府華員會理事會。
- 1.2.1** 經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批准，數目不少於7名屬於同一/相近職系的本會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如屬退休會員的分會，則必須同屬退休會員)，得發起申請成立分會，並選舉分會執行委員會，及在其任期屆滿前，改選分會執行委員會。屬於同一/相近職系的會員，其分會會籍將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撥歸指定的分會，並由該分會代表之。
- 1.2.2** 分會執行委員會亦得申請與其他相近的分會及/或混合職系組別合組為一個新的分會。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在收到書面申請後，須盡快諮詢有關分會及/或混合職系組別的會員；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批准後，有關會員的會籍將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撥歸指定的新分會，並由該分會代表之。
- 1.2.3** 不願隸屬於某一分會的會員得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遞交書面申請，獲批准後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撥歸相近的混合職系組別。該等會員不得申請成立分會，亦不能享有分會會員可享的任何權利；其會員利益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代為處理，有關分會執行委員會對此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有關分會依章享受管理分會/代表分會會員處理有關其職系/職級事務的權利不受影响。
- 1.3** 理事會有權決定哪些職系為相近的職系以及哪些職系/分會可以或不可以合組一個分會。
- 1.4** 發起成立/合組分會的會員/執行委員會須組織一個籌備小組，並聯署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並在獲准後，聯同有關專責委員會，向全體隸屬有關職系/分會的本會會員發出通告，以召開分會會員的大會，成立分會、選舉分會執行委員會；分會大會通知期不得少於14天。發起成立/合組分會的會員/執行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並可在獲准後，按職級/職系會員人數的比例訂定執行委員會內人數的比例。

- 1.5** 分會會員大會上將決定分會執行委員會的確實任期和成員的數目。如分會曾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並獲准按職級/職系會員人數的比例訂定執行委員內人數的比例，分會會員大會上將確認及通過該比例。分會執行委員會的任期為2年以下、1年以上，每個分會得以秘密投票方式選舉5至15名執行委員。只有隸屬於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指定的職系/分會的合資格會員才得以參加分會會員大會並投票。
- 1.6** 投票前，分會會員大會應在發起人中推選1名人士擔任大會主席和1名秘書以負責主持大會、擔任大會記錄；並從會員中公開委任不少於2位監票人，以負責保管投票箱及監督投票、點票和唱票的工作。
- 1.7** 成立分會會員大會舉行後3個工作天內，大會主席及秘書須聯署以書面呈報專責委員會有關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出席大會的簽到表和選舉結果，並由會方核實當選人的資格後，於大會舉行後5個工作天內張貼選舉結果於會所佈告板供會員查閱，並隨後通知當選人。
- 1.8** 如分會會員對投票結果有任何投訴，須在投票結果公佈後1天內以書面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提出。處理辦法參照會章第8.11條辦理。

第2條 成立/改選分會執行委員會

- 2.1** 投票結果確認後7天內，分會執行委員會須召開第1次會議以秘密投票方式進行互選，以選舉分會主席1名、秘書1名、財政1名等分會會務負責人，以集體負責所屬分會的事務和利益。
- 2.2** 分會執行委員會經互選正式誕生後5天內，分會主席和秘書須聯名以書面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呈報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簽到表、互選結果和當選執行委員的個人資料等備案。

第3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的任期和批核

- 3.1** 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確認選舉結果之日為分會執行委員會正式生效之日，其2年以下、1年以上的任期由此日正式開始計算；並只有由此日起，新一屆的分會執行委員會才得以正式運作。
- 3.2** 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須在批准分會執行委員會選舉結果的同時呈報給秘書長，並由秘書長負責向職工會登記局申報。

- 3.3** 如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不批准分會會員大會及/或執行委員會選舉的結果，有關分會及/或執行委員會將被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及/或執行委員會特別會議進行重選。重選的具體辦法參照本附則(1)第28.1條至28.3條進行。如分會會員對決定有所不滿，可向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上訴。

第4條 分會執行委員的義務

- 4.1** 分會執行委員必須全數、及時繳付會費及其他應繳款項。
- 4.2** 分會執行委員必須以身作則，效忠本會及本分會，履行本會會章，遵循本會的使命、宗旨及目標，執行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獲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以及分會會員大會、分會執行委員會的議決；參加分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接受其指示；克己奉公、廉潔守正、盡忠職守。

第5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的會議

分會執行委員會最少每3個月開會一次，並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6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的權限

- 6.1** 分會執行委員會向分會會員大會以及理事會及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負責，並接受其指示和管轄。
- 6.2** 分會執行委員會在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的授權下，在分會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得自行管理分會的會務、代表分會會員處理有關其職系的事務並與管理當局磋商談判。
- 6.3** 分會執行委員會有權議決制訂守則、指引以規範本分會內部的行政和管理，但有關內容不得與本會的使命、宗旨和目標、本會的章程和章程第11.8.1條相牴觸，並須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通報、事後申報備案。
- 6.4** 分會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守則、指引對包括分會執行委員在內的分會所有會員均有約束力。
- 6.5** 分會執行委員會須承擔、落實、推動本會和本分會的使命、宗旨、目標、方針和政策。

- 6.6** 分會執行委員會可委任分會名譽顧問以聽取對於分會事務上的意見，亦可因分會的利益而辭退該等分會名譽顧問。
- 6.7** 受委任的分會名譽顧問並無實質的權力和義務，其任期不長於當屆的分會執行委員會任期，並可繼續受委任。
- 6.8** 分會執行委員會應在委任分會名譽顧問時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備案。
- 6.9** 被委任的分會名譽顧問的言行不應與本會的使命、宗旨、目標、方針和政策有牴觸。

第7條 開設分會銀行戶口

- 7.1** 分會如有財務收支，必須以分會名義開設銀行戶口。分會不可保留超過港幣\$10,000以上的現款，並須將超額的款項存入分會指定的，並以分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 7.2** 分會執行委員會議決任命的分會財政或副財政，聯同分會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任命的其他執行委員，得共同聯署，並以分會名義從分會銀行戶口下提取款項，供分會會務使用。
- 7.3** 如提取的款項超過分會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的數目，分會財政必須在事前得到分會主席的同意，並須盡快向分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報告。

第8條 募捐的規定

- 8.1** 分會執行委員會得邀請會員對任何經費作出合理的捐獻，但必須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備案，並列明捐款的用途和監管方法。
- 8.2** 如須向非會員募捐，則必須在事先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列明募捐的目的、捐款的用途和監管的方法，並在獲得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書面批准下才可進行。
- 8.3** 任何捐獻的收支必須清楚記錄，以備隨時核查。
- 8.4** 如設立專項基金，須由分會執行委員會議決規定該基金的指定用途和管理辦法，並須設立獨立的收支賬目，與其他的財務收支分開，並須經分會核數員核數。

第9條 分會的財務報告

- 9.1** 分會財政須妥善保管分會的銀行存摺、月結單等文件，並須在本會財政年度結束後，或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於指定日期前，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
- 9.2** 財務報告必須包括經分會核數員核對的、包括所有捐獻記錄和專項基金賬目在內的上一年度的週年財務收支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解釋之。

第10條 分會主席的職責

- 10.1** 分會執行委員會須從其成員中互選1名分會主席，並可於其認為適當及有利於分會利益時，經議決將該主席停職或免職，但須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備案，並列明停職或免職的理由。被停職或免職的分會主席得向分會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 10.2** 分會主席須主持分會會員大會、分會特別會員大會和分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妥善進行。
- 10.3** 表決議案時，如贊成和反對票相等，分會主席可加投決定性的一票。
- 10.4** 分會主席須在分會秘書、財政等分會執行委員的協助下，統理分會的一般行政和事務，包括與管理當局的磋商談判；並須設法確保分會的各項會務不會抵觸本會的使命、宗旨、目標、方針和政策。

第11條 分會秘書的職責

- 11.1** 分會執行委員會須從其成員中互選1名分會秘書，並可於其認為適當及有利於分會利益時，經議決將該秘書停職或免職，但須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備案，並列明停職或免職的理由。被停職或免職的分會秘書得向分會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 11.2** 分會秘書須按會章的規定、執行分會會員大會的議決、分會執行委員會的指引、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的指示辦理分會會務。
- 11.3** 分會秘書須出席分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並記錄議案。分會秘書有權於任何事務上發言及投票。

- 11.4** 分會秘書須協助分會主席草擬會務報告或任何其他所需的報告，提交分會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以及執行會章其他有關條款規定的職務；並在獲得分會主席同意下，與分會主席聯名發出召開分會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分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的開會通知。

第12條 分會財政的職責

- 12.1** 分會執行委員會須從其成員中互選1名分會財政，並可於其認為適當及有利於分會利益時，經議決將該分會財政停職或免職，但須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備案，並列明停職或免職的理由。被停職或免職的分會財政得向分會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 12.2** 分會財政須安全保管所有屬於本分會的款項及記錄，並須確保本分會名下一切收支有詳盡正確的記賬。
- 12.3** 分會財政須負責本附則(1)第9.1條至第9.2條規定的事務。分會財政有權於所有事務上發言及投票。
- 12.4** 分會財政不可保留超過港幣\$10,000以上的現款，並須將超額的款項存入分會指定的，並以分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第13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職責

- 13.1** 分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須盡力協助分會主席、秘書、財政處理會務，接受分會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分配和其他指示。
- 13.2** 分會執行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及有利於分會利益時，發出正式開會通知，列明議程並經會議秘密投票，議決將某一執行委員停職或免職，會後儘快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備案並列明停職或免職的理由。被停職或免職的分會執行委員得向分會會員大會/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14條 分會執行委員的空缺

- 14.1** 遇有分會執行委員逝世、辭職、被免職、未能履任，或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離開香港，而離開香港可能屬永久性，其分會執行委員空缺得由在上一次選舉中獲選票次多者填補。
- 14.2** 倘無此類候補人選，其空缺得由分會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召開分會特別會員大會，以秘密投票方式選舉填補。

第15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須申報會議記錄

分會執行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和出席會議的簽到表，均須盡快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備案。

第16條 分會週年會員大會

16.1 不論分會執行委員會的任期為1年或2年，分會執行委員會均須在任期1週年的時候召開分會週年會員大會。

16.2 只有合資格、已及時繳交當年會費的分會會員才有權出席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第17條 分會會員大會通知和議程

17.1 分會執行委員會須議決召開分會週年會員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並須在發出大會通知和議程最少7天前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備案，並附上全部附件。

17.2 附有大會議程的分會會員大會通知須在分會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日期最少10天前向分會全體合資格會員發出。發出通知和議程的期限並不包括通知發出該日及舉行大會該日。

17.3 分會週年會員大會的議程須包括：

- (1) 審議及通過分會執行委員會秘書提交的週年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2) 審議及通過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提交的分會會務報告；
- (3) 審議及通過分會執行委員會財政提交的週年財務收支報告(如並無任何收支，亦需作交代)；
- (4) 委任核數員(如分會有財務收支；被委任者不能具分會執行委員的身份)；
- (5) 秘密投票選舉任期屆滿或需補選的執行委員；
- (6) 討論其他合適的事項。

第18條 分會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

分會特別會員大會得以在下列情況下召開：

- (1) 分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召開；

- (2) 分會1/5或以上的會員聯名以書面提出要求；
- (3) 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認為有特殊需要的時候。

第19條 分會特別會員大會的議程

分會特別會員大會討論的事項，只限於大會通告上所列的議程。大會通知須在大會召開日最少10天前向分會全體合資格會員發出。發出通知的期限並不包括發出通知該日及舉行大會該日。分會執行委員會須在發出大會通知和議程最少7天前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備案，並附上全部附件。

第20條 分會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分會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均以合資格會員人數1/5或最少15人的出席為分會大會的法定人數；而經出席的多數票通過的決定即屬有效。

第21條 分會延期大會的安排

21.1 召開分會週年會員大會或分會特別會員大會時，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1小時，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應宣佈流會。分會執行委員會必須在流會後14至21天內，在分會執行委員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分會延期大會。為此目的而發出的通知書，必須最少於分會延期大會召開日期14天前發給所有合資格有表決權的分會會員。屆時不論出席分會延期大會會員人數的多寡均構成法定人數。分會延期大會的通知書須詳列本條文的規定，以供所有分會會員參照。

21.2 分會延期大會的議決，在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認可後，對分會全體會員均有約束力。

第22條 分會主席、秘書須申報會員大會記錄

分會主席須聯同秘書，在分會週年會員大會或分會特別會員大會後7天內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分會大會的記錄，包括出席分會大會的會員簽到表、分發及領取選票的記錄、會議的記錄等資料備案，並須在有需要時，解釋、澄清或補充有關資料。

第23條 中止分會會員大會後的處理

- 23.1** 分會主席如認為確有需要，有權中止分會大會，並在中止後24小時內以書面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作緊急報告。
- 23.2** 分會大會中止前通過的決議即予暫停，等候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的處理結果。後者將視乎需要，盡可能召開分會特別會員大會以處理分會會員大會中止後餘下的議程。
- 23.3** 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須視乎實際情況盡早通知分會的全體會員有關處理的結果，並須向理事會作出書面通報。

第24條 分會秘書兼分會會員大會記錄

- 24.1** 分會秘書須兼任分會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並協助分會主席確保會議妥善進行。
- 24.2** 分會秘書須妥善安排出席分會會員大會的合資格會員的簽到並保管有關簽到、分發和領取選票等記錄，以備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的查核。

第25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的改選和凍結

- 25.1** 分會執行委員會須在其2年以下、1年以上的任期屆滿前召開分會週年會員大會，改選分會執行委員。
- 25.2** 分會執行委員會因故未能於屆滿前改選，必須以書面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請延期並獲批准，否則該分會執行委員會將被凍結，並不得以分會名義去運作，包括不得代表分會會員與管理當局進行磋商談判。
- 25.3** 被凍結的分會執行委員會如欲恢復運作，則得以會章第9.1.1.1條的規定辦理，其分會會員選舉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的權利則不受影響。
- 25.4** 分會被凍結時，分會原執行委員會委員須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交代、交回所有有關該分會的檔案、文件等資產以作處理。

第26條 分會的解散

- 26.1** 如果分會的會員降到6人或以下或分會執行委員會已被凍結超過2年，則分會執行委員會和分會均將被解散。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須在解散前通知有關分會的會員。
- 26.2** 分會執行委員會如欲解散分會，須經分會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並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由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安排分會全體合資格的有表決權會員秘密投票決定。
- 26.3** 如經分會全體合資格的有表決權會員秘密投票，並獲3/4合資格的有表決權會員的同意，有關分會方得宣佈解散。
- 26.4** 分會解散後，其原會員將被合併於相近的混合職系組別，其選舉會員代表的權利將依會章第8.3.3條辦理。
- 26.5** 分會解散時，以分會名義合法引致的所有債務須自行完全清償，剩餘的資產須撥入本會名義下的戶口。
- 26.6** 分會議決解散時，有關通知須在投票結果揭曉後24小時內，由分會主席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報告。本會秘書長須於分會解散後30天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並通報全體分會會員。
- 26.7** 分會解散時，分會原執行委員會委員須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交代、交回所有有關該分會的檔案、文件等資產以作處理。

第27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改選日期

不論分會執行委員會任期是否屆滿，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時候，指示分會提前或延遲分會執行委員會改選的日期。

第28條 改選的安排

- 28.1** 改選前，分會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的專責委員會須決定新一屆分會執行委員會的任期、成員的數目和成員的組成以及選舉的辦法，並須在改選前附註於分會會員大會通知書，最遲須在分會會員大會舉行前10天通知分會全體合資格會員。
- 28.2** 會員參選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必須在被提名參選日或直接選舉日當日，為已及時繳交會費並已加入本會滿6個月的合資格會員，惟新分會成立或被凍結分會恢復運作而選舉執行委員會之時除外。

28.3 分會執行委員會須在投票前，從會員中委任最少2位監票人，以負責保管投票箱及監察投票、點票和唱票的工作。有關監票人的委任須清楚記錄於分會週年會員大會、分會特別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上。

第29條 其他選舉辦法

29.1 如分會執行委員會的改選並非採取分會會員在分會週年會員大會或分會特別會員大會上，直接選舉分會執行委員的辦法，則可在事先申請並取得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批准下，採取本附則(1)第29.2條及第29.3條規定的辦法進行改選。

29.2 提名制

- (1) 分會執行委員會須在事先議決提名制的具體辦法；
- (2) 有關提名的辦法須在提名開始日最少10天前通知分會全體合資格會員，並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備案；
- (3) 所有分會合資格會員均有提名和被提名參選分會執行委員的權利；但提名人必須在提名前獲得被提名參選會員的同意；提名人和被提名的人士必須為本分會已及時繳交會費的、已加入本會滿6個月的合資格會員，否則有關提名將被取消。
- (4) 提名表須在本會會所辦事處辦公時間之內及分會執行委員會指定的截止時間前送達本會指定的地點。
- (5) 參選人只限於被提名的分會合資格會員。
- (6) 投票人只能選舉已被提名參選的人士。
- (7) 如提名人數不足以填補分會執行委員的空缺，不會被安排再提名。如提名人數少於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數目的下限，即5名，則所餘差額，將由出席分會會員大會的會員直接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
- (8) 參選人士經核實參選資格及認可後，有關提名名單須最遲於投票日7天前公開張貼於會所佈告板供會員參閱；並須同時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備案。

29.3 設立多個投票箱

- (1) 分會執行委員會得在事先議決指定的不同地點及分會會員大會當天某個時間，設立多個投票箱，方便會員投票。
- (2) 分會執行委員會應確保：所有選票只派發予分會合資格的有表決權會員，每位合資格的有表決權會員只可獲發1張選票。
- (3) 有表決權會員須親身以秘密方式投票選舉分會執行委員，不得授權他人代行。

- (4) 所有選票均須由投票人在投票場所親自和即場填寫，不能簽署、塗改，否則作廢；並必須由投票人親自投入為此次選舉而設的投票箱內。
- (5) 分會執行委員會須在選舉前委任2位以上的會員擔任監票員以保管各投票箱、監督投票的進行、在2位以上證人的見證下把投票箱封箱，並安全運送投票箱至指定的集合地點。
- (6) 所有投票箱須在分會會員大會召開的地點，或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指定的地點，在監票員的監督下公開打開，進行點票、唱票及記錄的工作。
- (7) 除非事前獲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的書面批准，投票結果必須先經分會會員大會正式議決確認，才得呈交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審批。呈交時須同時呈上經分會主席、秘書聯署的分會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及其他大會文件，供查核。

第30條 投票通知書

投票通知書須於投票日不少於10天前連同分會會員大會通知書，向全體合資格會員發出；通知書內須列明選舉辦法及程序。

第31條 秘密投票

31.1 選舉必須以秘密投票方式，並須在分會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或後者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委任的、不少於2名監票人監察下進行。

31.2 不論採取何種選舉辦法，如會員未能在指定的地點和時間內投票，將被視為放棄投票權。

第32條 同票的處理

遇有2位或以上參選人獲同等票數，將以當選人個人的會齡決定優先權；如會齡相同，則以會籍登記的先後決定次序；如會齡曾中斷，則以重新加入本會的日期起計算會齡。

第33條 改選結果揭曉後的具體安排

當選結果揭曉後的具體安排，參照本附則(1)第1.7條至第1.8條的辦法處理。

第34條 本附則(1)的修訂

本附則(1)可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廢除、增加或修訂之。

———— ※ ————

香港政府華員會章程附則(2)

香港政府華員會分會執行會務守則

目錄

- 第1條 關於分會的自我稱呼
- 第2條 關於理事會及分會的分工
- 第3條 關於分會處理會務須遵循的指引
- 第4條 關於分會與外間團體/機構/人士的合作
- 第5條 關於參加外間團體/機構/人士舉辦或與其合作舉辦活動
- 第6條 關於與傳媒的接觸
- 第7條 分會與會員、理事會應加強聯絡

—— ※ ——

第1條 關於分會的自我稱呼

香港政府華員會各分會自我稱呼時，不論對內或對外、口頭或書面，應一律使用“本分會”，不能使用“本會”。

第2條 關於理事會及分會的分工

2.1 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負責統籌、總理涉及整體公務員/勞工/全港性的事務。

2.2 理事會根據《香港政府華員會章程》第9.1.2條授權香港政府華員會各分會自行處理涉及有關其所代表的分會/職系(包括有關其專業)的事務。

第3條 關於分會處理會務須遵循的指引

3.1 分會處理會務須

- (1) 體現《香港政府華員會章程》第2條《本會的使命、宗旨和目標》的精神；
- (2) 遵循本會“政治中立不偏、作風務實穩健、處事認真負責、態度不卑不亢”的路線；
- (3) 執行本會有關處理公務員權益、員工關係問題的基本政策，即：管職雙方應透過公務員隊伍內部的機制去磋商解決，避免泛政治化，避免走向對抗；
- (4) 充分考慮法律/經濟等責任問題。

3.2 分會如有意邀請/聯合外間團體/機構/人士採取任何行動，須事先及早徵詢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以尋求同意或協助。

第4條 關於分會與外間團體/機構/人士的合作

4.1 分會如需與外間團體/機構/人士合作，或參加或與其共同籌組聯席會議、大聯盟等合作組織，須事先及早徵詢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意見並交代有關團體/機構/人士的詳情(如名稱、職權範圍、架構、成員、工作計劃等資料)，並附上一切相關信函文件，供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審批。分會須獲批准後才可參與。

- 4.2** 如分會在本守則生效前已經與外間團體/機構/人士合作或參加聯席會議、大聯盟等合作組織，須在本守則生效後兩個月內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呈交報告，交代有關團體/機構/人士的詳情(如名稱、職權範圍、架構、成員、負責人、未來工作計劃等資料)，並附上一切相關信函文件，供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審批。如不獲批准，該分會須立即退出並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處理結果。
- 4.3** 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須視乎有關團體/機構/人士的立場與本會的使命、宗旨、目標、政策、立場有否牴觸，以及會否影響本會的談判策略部署及/或本會的整體、長遠利益，決定是否批准任何分會與外間團體/機構/人士的合作。
- 4.4** 獲批准參與的分會須遵循本附則第1至第3條的規定。有關的分會負責人須定期向該分會執行委員會報告，必要時須尋求該分會執行委員會及/或本會理事會的授權處理有關合作事宜。
- 4.5** 獲批准參與的分會須將一切有關信函文件及會議記錄存入分會檔案內，並須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

第5條 關於參加外間團體/機構/人士舉辦或與其合作舉辦活動

- 5.1** 分會參加外間團體/機構/人士舉辦或與其合作舉辦的活動如諮詢會、研討會、座談會、講座、課程、參觀、訪問或考察等活動，須參照本附則第1至第4條的規定。
- 5.2** 參與的分會須將一切有關信函文件存入分會檔案內，並須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

第6條 關於與傳媒的接觸

- 6.1** 分會與傳媒接觸，包括接受採訪、舉行記者招待會、發出新聞稿、發表意見等，均須遵循本會“政治中立不偏、作風務實穩健”的路線，不能牴觸本會有關處理公務員權益、員工關係問題的基本政策以及理事會及分會分工的規定。
- 6.2** 分會如舉行記者招待會(不論是否在本會會所舉行)或發出新聞稿，須在事前及早知會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並附上記者招待會通知、新聞稿的副本。

- 6.3** 分會與傳媒接觸，須遵守本附則第1及第2條的規定以及本會/分會的發言人制度，並只就獲授權範圍發言。
- 6.4** 分會對傳媒的發言，應本不誇大、不嘩眾、不偏激、有證有據、實事求是的精神。
- 6.5** 分會執行委員與傳媒接觸，如違反《香港政府華員會章程》、本守則等有關規定，除可能面對理事會或獲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的紀律處分外，尚須自行承擔法律等相關責任。

第7條 分會與會員、理事會應加強聯絡

- 7.1** 分會執行委員會應透過多種形式(例如會訊、電郵、座談會等)主動與該分會會員加強聯絡、溝通，聽取心聲、收集意見，增強分會內部(包括執行委員、會員之間)的團結。
- 7.2** 分會執行委員會應與理事會或獲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加強聯絡、溝通、交流、商議，以達致增加對本會的使命、宗旨、目標、政策和立場的理解，加強分會與理事會的相互支持。
- 7.3** 分會如有疑問，應及時尋求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或協助，並須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提供所有信函文件等資料。
- 7.4** 分會應與理事會共同努力，謀求會內的大團結、增強本會整體談判實力。

香港政府華員會章程附則(3)

香港政府華員會會員福利基金的組織和管理辦法

目錄

第1條	基金的設立
第2條	供款
第3條	合資格會員的權利
	(1) 購買優惠商品和服務
	(2) 貸款
	(3) 退休禮物
	(4) 住院現金津貼
	(5) 逝世慰問金
第4條	福利基金委員會
第5條	暫停基金權利
第6條	賬戶及其他管理
第7條	基金的保管
第8條	從基金提款
第9條	基金的用途
第10條	賬目的呈報
第11條	核數
第12條	本附則(3)的修訂



第1條 基金的設立

香港政府華員會會員福利基金根據香港政府華員會章程第15條設立；基金命名為《香港政府華員會會員福利基金》，以下簡稱“基金”。

第2條 供款

- 2.1** 所有香港政府華員會基本會員及退休會員每年須向基金供款，並須於繳付當年會費的同時繳付，其金額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
- 2.2** 會員亦可於繳交永久會員會費時，一次過繳付福利基金，其金額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
- 2.3** 遇有基金短缺的情況，香港政府華員會理事會有責任按照會章籌措所短缺之數額。

第3條 合資格會員的權利

- 3.1** 基本會員和退休會員如與會章第3.7條、第4.7條和第11.5條以及本附則(3)第3.2條並無抵觸，為合資格會員，有權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1) 購買優惠商品和服務

- ① 由理事會委任的福利基金委員會得利用基金購入商品和服務，並在不牟利基礎上以優惠價轉售給會員。
- ② 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得批准盟會會員、“華員之友”或其他人士享有本項利益。

(2) 貸款

- ① 任何因財政困難、有緊急需要的會員，可向福利基金委員會申請一筆上限為\$15,000的貸款。
- ② 超過\$5,000的貸款申請必須得到福利基金委員會的決議批准；
- ③ 如獲批准，實際貸款金額由福利基金委員會按每一個案決定。
- ④ 申請人需要一位與其並無親屬關係的本會合資格會員簽署擔保書，保證貸給申請者的款項須於6-12個月內償還，否則將

承擔即時償還貸款的責任；如未能在限期前清還，將根據本會會章第4.7.1條和本附則(3)第5條處理。擔保人不能在同時為多於1個會員簽署擔保書。福利基金委員會按每一個案決定。

- ⑤ 貸款不帶利息。
- ⑥ 任何拖欠還款的會員無再次申請貸款的權利，其在本基金的其他利益和權利將根據本會會章第4.7.1條和本附則(3)第5條處理。

(3) 退休禮物

- ① 合資格及有5年或以上會齡的本會會員在正式退休生效日前後的1年內，向會方申報並呈交退休證明文件及已辦理轉為退休會員後，可獲贈1份價值不超過\$300的退休禮物，以誌紀念。
- ② 福利基金委員會將按該會員的會齡長短決定禮物的實際價值。

(4) 住院現金津貼

- ① 任何合資格的會員如曾住院，可向會方申請從基金支取現金津貼，惟有關會員須於出院後3個月內呈交住院證明。
- ② 福利基金委員會將按該會員的會齡及住院期的長短決定津貼的實際數額。
- ③ 會員申請次數不限，但其從基金支取的津貼在12個月內不可超過\$1,000的上限。

(5) 逝世慰問金

- ① 會員的直系親屬在會員去世後3個月內，呈交會員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可領取\$1,000作為會員逝世慰問金。

3.2 上述中的第(2)、(3)、(4)及(5)項只屬已加入本會滿12個月會齡的合資格會員享有。

3.3 理事會或福利基金委員會得根據會章第13.3條的規定隨時增加基金的

其他權利和利益，並制訂合資格會員所需的、可享有該等新增加的基金權利和利益的會籍資格。

第4條 福利基金委員會

- 4.1** 在本會理事會的授權下，基金得由福利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管理。
- 4.2** 委員會共有5人，由應屆理事會會議委任。
- 4.3** 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由會長當然出任)、2名副主席(由理事會授權的專責委員會負責人及秘書長當然出任)、1名司庫(由總司庫當然出任)和1名秘書。
- 4.4** 委員會任期與理事會相同，但可被再委任。遇有委員會成員逝世、辭職或免職或未能履任，或有成員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永久離開香港，其委員空缺得由理事會決定填補。

第5條 暫停基金權利

根據本會會章第4.7.1條，任何會員未能於每年5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繳付年費和福利基金，或未能在限期前清還拖欠本會的其他款項，其會籍和附帶的基金利益和權利將予暫停。有關權利的恢復根據本會會章第4.7.1條辦理。

第6條 賬戶及其他管理

任何收取到的多於\$10,000的款項須存入本會理事會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的獨立賬戶內。

第7條 基金的保管

- 7.1** 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授權的人士負責保管銀行賬戶文件用的印章，而銀行存摺則由總司庫或其授權人士保管。
- 7.2** 總司庫及其授權的人士並且須負責保管基金的所有金錢及正確賬目。

第8條 從基金提款

總司庫及其授權的人士有權於需要時，根據本會會章第12.9條及委員會議決的辦法，聯名簽署支票從基金提款。

第9條 基金的用途

除根據本附則(3)第3條及本會會章第13.3條外，基金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第10條 賬目的呈報

基金須有自己的獨立賬目，並須每年由總司庫向理事會呈報1份從上一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的財務報告。

第11條 核數

本會的核數師須核查基金的賬目。

第12條 本附則(3)的修訂

本附則(3)可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廢除、增加或修訂之。

—— ※ ——

香港政府華員會章程附則(4)

有關香港政府華員會理事及委員收受利益的守則

目錄

1. 防止賄賂條例
2. 索取利益
3. 收受利益
4.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 公告
5. 酬酢
6. 利益衝突
7. 聘用承辦商處理私人工程
8. 機密資料的處理
9. 貸款
10. 本會財物
11. 本會檔案及賬目
12. 有關通傳本守則
13. 違反本守則

—— ※ ——

- 1 本守則內，“本會”指香港政府華員會及其屬下所有分會；“理事”指本會全體理事；“委員”指香港政府華員會屬下所有各大小委員會的成員及所有分會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的成員。
- 2 香港政府華員會深信公平、誠實、廉潔是重要的資產，因此所有理事以及委員必須確保本會的聲譽不會因欺詐、不忠或貪污而受損。
- 3 本守則旨在闡明本會就理事及委員收受利益所制定的政策以及理事及委員應遵守的行為標準。

防止賄賂條例

- 4 任何理事及委員如未經本會/本分會許可，利用職權索取、提供或收受利益，或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意圖欺騙本會/本分會，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9條。“利益”一詞包括，但不限於饋贈、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合約、服務、名譽會籍及優惠。

索取／提供利益

- 5 任何理事及委員未經本會/本分會許可，不得向會員、供應商或其他與本會/本分會會務有關的人士、商號、機構索取/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
- 6 任何理事及委員欲為本會/本分會向上述人士、商號、機構索取利益，事前須得到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本分會執行委員會正式批准，但分會執行委員會須有正式議決並須儘快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申報備案。

收受利益

- 7 如收受利益影響理事或委員客觀處事或引致本會/本分會利益受損，理事或委員應拒絕接受該利益。同樣地，如收受利益會引致有關偏私或行為不當的揣測或投訴，理事或委員亦應拒絕接受該利益。
- 8 如任何人士、商號、機構主動提供利益，理事或委員應在決定是否接受前充分考慮：
 - (1) 接受該利益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以下稱“公告”)等相關法例、規例、指引及本守則；

- (2) 接受該利益會否影響該理事或委員對本會/本分會的忠耿態度，以及是否需要避嫌；
- (3) 接受該利益後是否可以毫無保留地公開及談論該事項，不論當時是否身具公職身份或處於公職時間，是否真的並無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
- (4) 就利益的性質(例如廣告宣傳品、或傳統節日中的餽贈或“利是”)以及其價值(不超過HK\$100)而言，拒絕接受是否會被視為有失禮儀。

9 有關人士在接受利益後，應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分會執行委員會呈交申報表格供記錄及處理。分會執行委員會在收到申報表格後，應盡快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呈交一份副本供備案。如有疑問，應向本會會長或秘書長查詢及請示。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10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有關接受利益的相關規定，公務員以成員或幹事身分代表員工協會或同樂會索取或接受利益，正如自己索取或接受利益一樣，必須遵照公告的規定，確保已取得所需許可(一般許可或特別許可)。如幹事聘用外人為員工協會或同樂會索取或接受利益，有關條文也同樣適用。即使符合公告有關條款的規定(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公務員可以索取或接受社交活動的贊助、折扣等利益，本會所有理事或委員仍須嚴格遵守本守則的規定。

酬酢

11 會務上的酬酢，在所難免，但如對方的宴請過於奢華或頻密，則應予拒絕，以免日後處理會務時出現為難的情況或不能客觀地處事；假如拒絕赴會會被視為不禮貌，則可按情況所需接受邀請，並可向所屬理事會授權的專責委員會主任/分會主席查詢及請示；理事會授權的專責委員會主任/分會主席或理事/委員可直接向會長或秘書長查詢及請示。所有宴請均須在接受邀請前後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分會執行委員會報告並記錄存檔，需要時供查閱。

利益衝突

- 12** 任何理事及委員應避免從事可能與本會利益有衝突的業務、投資或活動。如理事、委員或其直系親屬在與本會在諸如維修、招標、委托/聘請承辦事務上有來往的任何人士、商號、機構擁有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或關係，或與其有親友關係，必須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分會執行委員會申報，需要時應採取迴避措施。申報人應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分會執行委員會呈交申報表格供記錄及處理。分會執行委員會在收到申報表格後，應盡快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呈交一份副本供備案。

聘用承辦商處理私人工程

- 13** 如欲聘用本會委任的承辦商處理私人工程，理事或委員必須：
- (1) 按市價支付所得的服務；及
 - (2) 動工前就聘用承辦商一事以書面形式向理事會申報。

機密資料的處理

- 14** 無論在本會/本分會服務期間或在離職後，理事及委員未經理事會/本分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均不得利用或向任何本會/本分會內外人士、商號、機構洩露任何通過在本會/本分會服務而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會員資料)。

貸款

- 15** 理事或委員不可向任何與本會/本分會有事務來往的人士、商號、機構提供貸款或作其貸款保證人，亦不可接受其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依一般商業營運的銀行借貸，則不受限制。
- 16** 理事或委員應避免與本會有業務來往的人士進行頻密或賭注過高的賭博，包括打麻雀。如在社交場合中與該等人士參與有賭博成份的遊戲，應先判斷是否恰當，如賭注過高，則應退出。

本會財物

- 17** 私下擅取或轉售本會財物(含本分會財物)，可能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為本會所嚴禁。如有犯者，必須賠償本會損失，並且經理事會議決後，最高懲罰為立即革職及/或開除會籍。本會亦會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本會檔案及賬目

- 18** 造假賬或提供假會計文件均屬違反《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為本會所嚴禁。如有犯者，必須賠償本會損失，並且經理事會議決後，最高懲罰為立即革職。本會亦會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有關通傳本守則

- 19** 凡與本會/本分會有來往的任何人士、商號、機構，如有可能涉及利益的收受/索取/提供，應在接洽之初及協議之後不時提醒有關人士、商號、機構注意本守則的規定，冀共同推動廉政建設。

違反本守則

- 20** 任何理事及委員如違反本守則均會遭受紀律處分，包括革職及/或開除會籍。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會被刑事檢控，並須賠償本會一切有關經濟損失。



修章記錄：

<p>2018年11月17日香港政府華員會 21 世紀第 6 屆(2015-18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2018 年度週年大會會議)通過第 11 次修訂本；2019 年 2 月 20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核准登記。</p>
<p>2015 年 11 月 28 日香港政府華員會 21 世紀第 6 屆(2015-18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2015 年度週年大會會議)通過第 10 次修訂本；2015 年 12 月 21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核准登記。</p>
<p>2014 年 11 月 22 日香港政府華員會 21 世紀第 5 屆(2012-15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會議(2014 年度週年大會會議)通過第 9 次修訂本；2014 年 12 月 12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核准登記。</p>
<p>2013 年 11 月 23 日香港政府華員會 21 世紀第 5 屆(2012-15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2013 年度週年大會會議)通過第 8 次修訂本；2013 年 12 月 16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核准登記。</p>
<p>2013 年 9 月 27 日香港政府華員會 21 世紀第 5 屆(2012-15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特別)會議(2013 年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大會通過第 7 次修訂本；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6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核准登記。</p>
<p>2010 年 11 月 27 日香港政府華員會 21 世紀第 4 屆(2009-12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2010 年度週年會議)通過第 6 次修訂本；2011 年 2 月 8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核准登記。</p>
<p>2008 年 11 月 29 日香港政府華員會 21 世紀第 3 屆(2006-09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2008 年度週年會議)通過第 5 次修訂本；2008 年 12 月 30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核准登記。</p>
<p>2007 年 11 月 30 日香港政府華員會 21 世紀第 3 屆(2006-09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2007 年度週年會議)通過第 4 次修訂本；2008 年 1 月 8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核准登記。</p>
<p>2006 年 3 月 21 日香港政府華員會新世紀第 2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5 次(特別)會議通過第 3 次修訂本；2006 年 10 月 12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核准登記。</p>
<p>2002 年 11 月 22 日香港政府華員會 2002 年度週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第 2 次修訂本；2002 年 12 月 23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核准登記。</p>
<p>2001 年 11 月 30 日香港政府華員會 2001 年度週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第 1 次修訂本；2002 年 1 月 16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核准登記。</p>
<p>2000 年 11 月 16 日香港政府華員會特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接納本(中文版)會章；2001 年 2 月 12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核准登記。</p>

